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晋市泽环罚告〔2026〕28号

当事人名称：晋城市晋一工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钱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525MACM4NF76C

地 址：泽州县周村镇河村

我局于2026年7月8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未生产，新建煤矸石制砂项目未办理环评手续，现已建成制砂机、振动筛、洗砂机、离心脱水机、煤泥压滤机；项目备案总投资500万元。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证据一：2026年7月8日现场制作的《检查（勘察）笔录》1份、现场拍摄的照片凭证2份，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证据二：2026年7月15日现场制作的《检查（勘察）笔录》1份、现场拍摄的照片凭证2份，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证据三：2026年7月15日现场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及当事人违法事实；

证据四：2026年7月15日现场提供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身份；

证据五：2026年7月15日现场提供的项目备案证，证明当事人投资金额；

证据六：2026年7月15日现场提供的利润表、人员情况说明，证明当事人企业规模情况；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参照山西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J-1的规定。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伍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你单位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可在接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

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和申辩，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特此告知。

联系人：段 斌

电 话：2022718

地 址：晋城市中原街东街 409 号

邮政编码：048026



J-1 建设项目未批先建的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取值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X)	
1	违法事实情节	建设项目涉及环评文件的类型	35%	报告表（生产型）	$5\% < X \leq 10\%$	8%
		项目建设地点	10%	符合环境功能规划	0	0
		项目建设进程	15%	设备安装阶段	$5\% < X \leq 10\%$	8%
2	整改情况	是否积极采取整改措施	10%	停止建设并申请办理审批手续的	$3\% \leq X \leq 9\%$	0
4	经济承受度	企业规模大小 （参考备查文件4.1，后不赘述。）	5%	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涉公益单位）	$-3\% \leq X < 0$	-2%
合计					百分值之和	14%
					罚款金额（万元）	5

特别说明：

1.计算方法

本裁量表格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 = 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 (1%~5%)

总百分值	罚款金额
百分值 $14\% \leq 20\%$	建设项目总投资额（500万元） × 1%